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應予返還再審原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續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所為之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11日以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再審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再審之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196頁）。惟本件為不得上訴案件，系爭再審判決教示欄誤為得上訴案件，致再審原告誤為得以上訴而繳納上開上訴裁判費，此部分核屬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而繳納之上訴裁判費，自應予退還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